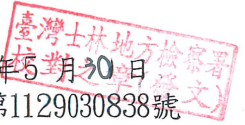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士檢通明 102 偵 8811 字第 112903083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2 年度偵字第 8811 號刑事案件保證金發還通知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徐嫻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02 年度偵字第 8811 號被告徐嫻等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查應受送達人徐嫻已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出境，目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簡愷復 決行